

1081204 社長大會報告事項

一、社團業務告知：

1. 職能大樓社辦使用規定告知：

- a. 社辦玻璃窗嚴禁用物體與海報阻隔視線，至少須保留紅色框範圍。



- b. 請勿搬移社團共用教室與他社團辦公室的共用設備，如電風扇等。
- c. 社團共用社辦請互相尊重，規劃好雙方空間，門口社團名稱告示牌請勿阻擋。
- d. 所有場館如有張貼海報請使用無痕不殘膠的膠帶。
2. 各社團成果報電子檔請 mail 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信箱 activity@nfu.edu.tw，請勿寄到學務長室(stuhead)，以免造成困擾及不便。
3. 迎新、社課等所有社團活動一律於晚上 10 時前結束，以免干擾他人；另活動結束需做好場復工作以維護環境整潔安全(水電窗戶等)，違者記點，嚴重者不得再借用場地；職能大樓的社團共用教室均上鎖，晚上社課借用者須提前下午至課外組借鑰匙。
- a. 依據指示，文理暨管理大樓不開放社團活動練習使用，僅供靜態活動。
- b. 宿舍區職能大樓使用時間為晚上 10 點截止，請社團配合工讀生閉館，閉館後不可逗留與喧嘩；另宿舍區實際管轄單位為生輔組與事務組，請配合宿舍區警衛管制。
- c. 宿舍區職能大樓停車場屬生輔組管轄範圍，請配合停車場公告事項。
4. 按活動申請程序，校內活動須於 10 天前，校外活動於 15 天前「完成」活動申請，除非遇校外活動主辦單位臨時邀約(起碼活動前 3 天)，請主辦單

位以發公文或以 e-mail 至課外組正式邀約(須含企畫書)，否則不受理逾期之活動申請。

- a. 活動申請借用場地請上系統借用，預借後 7 天內(含假日)須送企劃書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逾期將刪除借用紀錄。
5. 活動於 11 月中至 12 月辦理者，請依活動申請表上加註之日期完成核銷，未依規定完成核銷者相關經費由社團自行支付。
6. 108-1 社團校外競賽獎金申請，因 12 月配合主計系統關帳，至遲須於 12/11(三)前完成社團校外競賽獎金申請，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社團輔導老師。社團校外競賽如欲申請本校學生領袖、社團暨服務績效獎學金(社團獎金)，例如：航太盃、總統盃等，前三名均可申請(需主辦方無發放獎金)，請於活動後 7 天內檢附賽程表(秩序冊)、印領清冊、獎盃/獎狀(正影本)、活動申請表影本至本組完成社團獎金申請。(獎金皆逕匯個人，請務必填寫自己的匯款局帳號資料，建議以郵局、台銀為佳)。相關資訊：<https://goo.gl/jKCgw7>。

社團校外競賽申請社團獎金 注意事項

發放標準 申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本校學生領袖、社團暨服務績效獎金施行規定。• 前三名可申請(需主辦方無發放獎金)。• 活動結束7天內檢附相關資料洽社團承辦老師完成申請。
檢附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賽程表(秩序冊)、印領清冊<發放金額空白>、獎盃/獎狀(正/影本)、活動申請表影本。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領清冊所載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繕打後簽名<不得代簽>。電子檔請同步mail至activity@nfu.edu.tw，信件主旨：社團獎金申請_社團名稱_活動名稱。• 獎金皆逕付學生本人，請務必填寫本人匯款局帳號資料，以郵局為佳<非郵局/台銀，需扣30元手續費>。<參賽隊伍非屬法人機構，獎金須由每位參賽人員簽領，並視競賽類型列計所得>。



7. 年度制系學會/社團進行會/社長改選，請遵照各系學會/社團之組織章程相關規定進行。請新舊任系會長 109/01/17 前完成交接(109/01/10 前完成交接加分)，並務必交代新任會長不能隨意和廠商簽約，以免爭議，合約草案必須先送指導老師及課外組審查，若擅自簽約，相關責任由系會長自負，不得由系費支出。

8. 社團評鑑於 109/02/14 辦理，請各社團提早準備(限 108 年 1-12 月資料)，評分標準與評鑑辦法會另行公布。基本分 5 大類(如附件評分標準表，總冊數不超過 10 本)，屆時會再參考評鑑資料手冊：
 - a. 組織運作、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物管理、社團活動績效、服務學習
9. 大專優秀青年開始申請了!時間 10/28(一)~12/19(四)前完成申請，相關資料會再寄發全校轉寄信件與公告課外組網頁，請各社團可以通知學長姐們加緊準備資料。
10. 社團帳冊請務必於 109/01/13 前”完成”帳冊繳交(含存摺.預算.決算)，各系學會另必須檢附「各年度經費收支分配表」，查核不得超支及是否依據還款計畫清償債務。帳冊繳交需包含期初大會(經費預算案)、期末大會(經費決算案)相關之會議記錄；每個活動預算不可超支已多次強調，超支由幹部自行負責。以上已經事先說明應繳資料內容，若有缺漏繳交一律先扣 3 分，補交未齊者每超過 1 天扣 1 分；評鑑前無法審核通過者，財物部分以 0 分計。(108/01/06 前完成繳交者，鼓勵加分)。
11. 若有使用社(系)費購買器材請列入社團財產，若有問題請洽各性質輔導老師，查詢紀錄找 8 號櫃台。
12. 期末大會會議紀錄繳交於 1 月 13 日前”完成”，若寒假期間尚有社費支出需求(例如評鑑影印及材料費)卻未列入期初社員大會通過預算者，在本學期社費總收入未超支情況下可於期末社員大會追加預算，帳務列入 108B 開學繳交。

二、專案活動執行及結案

- 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藝文季(如有問題洽郭老師)
 1. 109 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
 - a. 請勿先行動支經費。避免會計年度屆時無法核銷，需自行負擔費用。
 - b. 主辦及合辦社團請於 12/19(四)12:00 前完成寒假教優營隊活動申請。(直送至課指組十號櫃台)，企劃書請調整後修正，並將修正後版本企劃書電子檔 mail 至承辦老師信箱。如欲預借器材可先行用學校版活動申請表(總召、社長、指導老師用印完成)進行預借。
 - c. 暫定 108/12/26 進行授旗儀式、109/01/02 進行執行說明會，確切時間依公告為主。
 2. 109 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
 - a. 【帶動中小學】為教育部大專院校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實施原則為各大專校院社團透過學校與中小學訂定為期一年之長期合作計畫，每學期宜規劃四次以上活動。
 - b. 109 年帶動中小學專案提案，意者須於 12/16(一)12:00 完成專案提案。
 3. 109 年藝文季系列活動：

- a. **【藝文季活動專案說明】**為本校藝文季系列活動，活動時間：預計109年4-5月。透過活動或課程進行美感教育，提升藝術內涵。能從生活中感受美，將美感展現於生活中。活動內容可包含音樂、舞蹈、手作課程等各種藝文活動。108年活動包含：吉他(觀摩晚會、不插电畢業走唱)、璃新力(飾品手作)、福青(卡片傳恩情)、熱音吉他(成果發表)、熱舞(成發)、國管樂(聯合音樂會)、音控(成果發表)、熱音(六月革命)等。
 - b. 109年藝文季系列活動專案提案，意者須於12/25(三)12:00完成專案提案。
4. 上述教優、帶動、藝文季專案相關事宜將公告於課外組網頁及粉絲專頁，請逕自查看。

三、社團業務提醒

1. 社團活動及成果繳交線上查詢說明(108-1已開放查詢)。亦可透過課外組網頁-右側選單-社團活動查詢，進行線上連結。活動及成果繳交列表線上查詢連結：<https://reurl.cc/0360g>
2. 本組相關活動或業務資訊會公告於課外組粉絲專頁，請搜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按讚並設定搶先看，才能最快獲得相關資訊。
 - a. 校外活動請大家踴躍上課外組校外活動網頁查看，有興趣者歡迎自行報名參加。
3. 各社團辦理活動時應避免從事危險項目表演(例如明火表演、舉人拋高接人、大胃王比賽)以免因事先防護準備工作不當，導致灼傷、骨折等意外事件發生，特殊/用火活動需附安全說明及火安計畫(例如火舞)。若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時，請立即撥打學校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0932-969994尋求協助處理。

四、社團座談與討論

五、臨時動議